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進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960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進生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60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9896號駁回再議確定，惟扣案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（名稱「穿雲箭」）1支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進生經警報告指稱於民國113年9月6日6時55分許查獲其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（名稱「穿雲箭」）1支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60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9896號駁回再議確定，此有上開案件卷宗可稽；而前開扣案之「穿雲箭」1支經送鑑定結果，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，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

01 常，以打擊底火（藥）引爆槍管內火藥為發射動力，用以發  
02 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 
03 定書1份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；該槍枝係槍砲彈藥刀  
04 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物品，為未經許可不得持  
05 有之違禁物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 
06 規定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  
08 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楊筑婷

11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如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